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9:2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提名宫向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宫向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监的议案。

聘任姜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聘任郭英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云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宫向英先生,198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塑料厂工程师、车间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塑料厂副厂长 、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大庆五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委员。

宫向英先生与其它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本人承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宫向英先生,198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塑料厂工程师、车间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塑料厂副厂长 、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大庆五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姜波先生,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工二厂车间技术员、机动科科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机动设备处施工员、主管、高级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热电厂副总机械师、设备副厂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2、郭英爽先生,197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一厂操作工、工程师、调度室综合调度主办、综合调度主管、裂解车间主任工程师、60万吨乙烯装置开工组工艺副组长、调度室副调度长、调度长、碳四联合车间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一厂技术负责人、工艺副总工程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生产运行处副长、调度中心主任;大庆石化公司销售储运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武云峰女士,1975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财务资产部会计、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财务处委派大庆石化建设公司财务部部长;大庆石化建设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实际参加监事4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孟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

三、备查文件: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候选人简历:

孟祥龙先生,198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一厂操作员、办公室(党办)主办、车间党支部副书记、车间党支部书记,化工一厂纪委(监察室)纪检监察员、人事科(组织部)科长(部长),化工一厂裂解车间党支部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纪检中心主任。现任大庆市纪委委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纪检中心主任。

孟祥龙先生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任职,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事长施铁权先生、董事陈开奎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洪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与其它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本人承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0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1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一、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韩月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韩月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韩月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韩月辉先生的辞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韩月辉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安全总监赵万臣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马成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凡礼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韩月辉先生、赵万臣先生、马成升先生、孟凡礼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谨向韩月辉先生、赵万臣先生、马成升先生、孟凡礼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宫向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姜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聘任郭英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武云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韩月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月辉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宫向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宫向英先生,198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塑料厂工程师、车间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塑料厂副厂长 、安全总监、党委委员,大庆五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宫向英先生与其它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本人承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0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武云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武云峰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武云峰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云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武云峰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3月11日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孟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1日

候选人简历:

孟祥龙先生,198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化工一厂操作员、办公室(党办)主办、车间党支部副书记、车间党支部书记,化工一厂纪委(监察室)纪检监察员、人事科(组织部)科长(部长),化工一厂裂解车间党支部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纪检中心主任。现任大庆市纪委委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纪委委员、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纪检中心主任。

孟祥龙先生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任职,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董事长施铁权先生、董事陈开奎先生、监事会主席王洪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与其它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本人承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200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 13: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宫向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孟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于2022年3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2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3月2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3月28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宫向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孟祥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从5.13%减少至4.9999%,持股比例低于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发来的《关于持股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通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27日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55),宏桂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829,7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桂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289,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截至2022年3月10日,宏桂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1,300股,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44,14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2022/3/9–2022/3/10	集中竞价	1,141,300	0.1293%	6.04–6.15	6,951,863.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桂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从5.13%减少至4.9999%,持股比例低于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宏桂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1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朗德万斯")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将设立控股子公司朗德万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朗德万斯新能源")的事项,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81)。

近日,朗德万斯新能源已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朗德万斯新能源工商登记

基本信息名称:朗德万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7HTYWF2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901号1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动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朗德万斯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石");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智光电");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冠臻科技、湖南聚石、奥智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含公司此前为奥智光电提供的、已到期的1,000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聚石香港提供担保金额为60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被担保方的控股子公司其它股东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40亿元,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60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15日分别披露的《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2021–054)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9)。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冠臻科技为盘活资产,优化资金结构,拟将自有固定资产出售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并租回使用,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钢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银租赁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2、湖南聚石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仁支行申请借款为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保证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及湖南聚石少数股东单春娇女士、奚旻昊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65%、30%、5%的湖南聚石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奥智光电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原有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到期,本次为原有综合授信业务的展期,并新增授信额度5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为原有授信1,000万元以及新增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最高额度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石香港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额度为600万美元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先生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冠臻科技

公司名称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军		
设立日期	2018年05月31日		
收购日期	2021年09月14日(工商变更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大榄工业园广东大众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自编44号(住所申报)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55.00%,徐建军持股22.50%,徐姜娜持股22.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0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19,020.23	24,735.84
	负债合计	16,819.45	23,372.72
	净资产	2,200.78	1,363.12
	营业收入	9,456.84	18,869.58
	净利润	148.87	–1,640.5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冠臻科技2021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E50146号)

2、湖南聚石

公司名称	湖南聚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鹏辉		
设立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永乐江镇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65.00%,单春娇持股30.00%,奚旻昊持股5.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电线电缆、片材、板材、型材、环保降解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	3,004.97
	负债合计	/	21.75
	净资产	/	2,983.22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16.78
	审计情况	/	未审计

3、奥智光电

公司名称	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恺		
设立日期	2019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9号1号楼1层		
公司持股情况	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的研发;导光板、扩散板、反射片、棱镜片、复合塑料膜的制造、销售;塑料高分子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4,333.29	8,934.96
	负债合计	1,924.62	7,602.71
	净资产	2,408.67	1,332.25
	营业收入	209.54	1,456.23
	净利润	–483.26	–1,041.42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审计

3、聚石香港

公司名称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聚石化学		
设立日期	2012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121–125号永达商业大厦11楼B座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100%		
业务性质	塑胶原料贸易,塑胶制品贸易,投资,日用品贸易,机械设备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美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1,255.74	1,854.63
	负债合计	1,024.78	1,607.88
	净资产	230.96	246.75
	营业收入	5,078.61	3,900.91
	净利润	41.91	15.8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审计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冠臻科技、湖南聚石、奥智光电、聚石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担保规定,结合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要求内容,故本次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综合授信及借款业务均为超股份比例提供担保,因此,控股子公司的其它股东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310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担保,其中本次新增600万美元担保按照汇率6.3折算为人民币3,78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86.23%、38.30%。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330万元(包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66.15%、29.38%。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2320,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2002320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3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1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坚持"技术立企",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197	3,000	2022–3–10	2022–6–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4%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6,000	2021–3–12	2021–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54.15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6,000	2021–6–16	2021–9–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	5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86期R款	3,000	2021–7–2	2021–9–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5%	25.60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6,000	2021–9–16	2021–1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	47.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4期H款	3,000	2021–10–8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	19.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2	3,000	2021–12–10	2022–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26.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1	6,000	2021–12–17	2022–0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2期J款	3,000	2021–12–22	2022–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197	3,000	2022–3–10	2022–6–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4%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1.2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1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 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3月9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1,699,387	29.44
2	天津桢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58,967	9.1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64,864	2.22
4	阿布达比投资局	33,796,698	1.68
5	张炜	28,000,000	1.39
6	陈庆玥	22,000,000	1.0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129,442	1.0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63,455	0.8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2,182	0.69
10	李一奎	11,328,579	0.5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2022年3月9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1,699,387	29.54
2	天津桢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58,967	9.1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664,864	2.23
4	阿布达比投资局	33,796,698	1.69
5	张炜	28,000,000	1.40
6	陈庆玥	22,000,000	1.1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129,442	1.0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63,455	0.8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2,182	0.69
1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注: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25,467,270.11元(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10万元以上单列,10万元及1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公司名称	补助依据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或成本费用金额
1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480,715.00	4,480,715.00	
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2,040,000.00	2,040,000.00	
3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5	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5,478,000.00		5,478,000.00
6	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3,396,212.00		461,086.38
7	滑县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粮改饲补贴	1,839,660.00		
8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9	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10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11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241,100.00	241,100.00	
12	中卫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粮改饲补贴	453,600.00		
13	中卫光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改饲补贴	495,000.00		
14	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粮改饲补贴	771,469.10		358,934.92
15	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30,000.00	330,000.00	
16	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26,096.00	126,096.00	
17	成都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地方扶持资金	314,000.00	314,000.00	
18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9	南京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93,100.00	193,100.00	
20	吴忠市小西牛养殖有限公司	粮改饲补贴	173,106.00	173,106.00	
21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66,876.80	166,876.80	
22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23	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13,886.39	113,886.39	
24	零星补助		1,204,448.82	984,948.82	219,500.00
	合计		25,467,270.11	11,813,829.01	6,517,521.3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5,467,270.11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11,813,829.01元,冲减"资产或成本费用"项目6,517,521.30元,共计18,331,350.31元。具体会计处理请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